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767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兼送達代收人）

林牧平

被告 吳毓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42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本院囑託監所首長送達，經表明願意出庭，惟其出監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12月2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行動電話服務，並分別簽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嗣被

01 告未依約繳納系爭契約電信費，尚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
02 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03 113,424元。嗣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將對被
04 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基此，爰依
05 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12 明書、系爭契約、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帳單、存
13 證信函回執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憑（見本
14 院卷第6至2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加以爭執，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7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
18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
19 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113,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0 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113,424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職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0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